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18-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现条款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脑油等）、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储存、管道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销售；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溶剂油、沥青的销售；化肥生产；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城市燃气销售；加电站经营；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钻采设备、工具、仪器仪表制造；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

产销售；农、林、牧产品批发；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针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与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与零售；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的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与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门零售；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技术培训；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与零售；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综合零售；住宿餐饮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制造；居民服务；运输代理业务；仓储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储气库设施租赁；房屋、车辆、设备、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媒体、广告，佣金代理；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建议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乙烯、丙烯、丁二烯、石脑油等）、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储存、管道运输、陆路运输、水路运输、销售；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溶剂油、沥青的销售；化肥生产；加气站经营，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城市燃气销售；加电站经营；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钻采设备、工具、仪器仪表制造；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农、林、牧产品批发；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针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与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批发与零售；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的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与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专门零售；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技术培训；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批发与零售；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综合零售；住宿餐饮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制造；居民服务；运输代理业务；仓储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储气库设施租赁；房屋、车辆、设备、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媒体、广告，佣金代理；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运输；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港口经营，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

售；天然气发电、电力供应；电力设施安装维护，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

二、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现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建议修订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现条款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建议修订为：“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社会责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四、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增加两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董事会的组成及下设机构”部分增加两条：“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在境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广泛搜寻合格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裁人选、总裁提出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副总裁以及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等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战略、规划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阅公司年度社会责任计划、对外捐赠计划；

（三）审阅公司年度社会责任的执行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报告。”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十七条及之后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数由原来的五十条增加为五十二条。

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8 年 3 月 23 日